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 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01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18 年 7 月 27 日)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4



议案一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为下一步资产优化整合工作奠定基础，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富邦铝材将以公司铝材厂（本公司的分公司）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净值出资设立，同时实现对该铝板带材业务的重组剥离，与之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等全部生产经营要素亦由该新设子公司承接。

一、拟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铝材厂于 2002 年设立，位于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现有员工 350 人，主要从事铝板带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拟出资的与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为准）。

公司拟出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中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公司将在解除抵押、质押后出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2 亿元

3、注册地：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4、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有利于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挥子公司独立法人优势，建立健全责、权、利清晰的运营机制，并为接下来公司的资源整合、结构调整等做好基础工作。

2、本次内部资产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四、特别事项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